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平潭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提供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8.10 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1、担保基本情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平潭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起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之间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8.10 亿元（合同编号：35100520240021765），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

## 2、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平潭起帆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无追索权保理等，贷款总期限 5 年，宽限期 2 年，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8.10 亿元的担保，平潭起帆海缆生产基地项目具备抵押条件时，追加本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项目建成后落实现房抵押，具体担保期限、担保范围、担保形式以办理实际业务时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平潭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如意路 3 号

3、法定代表人：赵文强

4、成立时间：2023-10-27

5、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6、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光纤销售；光缆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3,333.93	1,047.61
总负债	23,756.00	1,070.38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3,756.00	1,070.38
净资产	-422.07	-22.7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99.30	-22.77
资产负债率	101.81%	102.17%

8、与公司关系：平潭起帆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2、保证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平潭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8.10 亿元（合同编号：35100520240021765）

6、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担保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

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主要是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平潭起帆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平潭起帆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133,5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37,096.55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1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